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34號

附民原告 黃志宏

蘇佩薰

附民被告 楊碧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173號過失傷害等案件（原114年度交易字第1130號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改行簡易程序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林岳葳

法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